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在成都湖景酒店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永忠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呈，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仍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魏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魏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魏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魏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为满足公司财务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同意聘任付晓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付晓非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付晓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丹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4、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已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 3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具体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万元)	其中：	
		川润股份	川润动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5,000	13,000	1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00	11,000	
合计	36,000	24,000	12,000

为便于办理向银行借款相关手续，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单笔或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额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不含对外担保）。

授权有效期：从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2日

附件：

1、魏炜先生简历：

魏炜先生，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进入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柴股份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挂职）、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2010年4月进入川润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川润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魏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付晓非先生简历：

付晓非先生，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1999年3月在成都物资贸易中心先后担任会计、内部审计；1999年3月~2003年12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3年12月~2006年7月在泰康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2012年12月在华泰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付晓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丹女士简历：

李丹，女，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1年4月至今历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审计员职务。2012年1月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丹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邮政编码：611743

联系电话：028-61777787

传真号码：028-61777787

电子邮箱：lidan10302006@163.com